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111-510681-04-01-352520】FGQB-0383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大件路与东莞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 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投【2024】-150号, 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瑞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辰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主持召开了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评估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位于广汉市大件路与东莞路交汇处,项目永久占地为9.04hm<sup>2</sup>。新建4栋一层1#展示楼、4栋一层2#展示楼、1栋五层3#综合楼、1栋二层5#生活服务配套用房、2栋二层6-1#商业楼、3栋二层6-2#商业楼、2栋三层7#商业楼、4栋三层8#商业楼、3栋三层9#商业楼、1栋六层10#商务办公楼,以及道路管线、绿化配套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6个月,2024年8月动工,2025年11月完工。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行审投【2024】-15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4\text{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3.95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0.67%。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2025 年 11 月，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四川国际石材城二期商业综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盖板沟 2390m、表土剥离 1.12 万  $\text{m}^3$ 、雨水管 1962m、绿化覆土 1.12

万 m<sup>3</sup>。,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87hm<sup>2</sup>, 临时措施: 围挡 535m、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212m、沉沙池 6 座、临时排水沟 109m、沉沙池 2 座、临时遮盖 0.16hm<sup>2</sup>、编织袋土护脚 220m、临时排水沟 300m、沉沙池 3 座、临时遮盖 4.27hm<sup>2</sup>、宣传横幅 2 条。;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96 万元, 比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 0.01 万元。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布局基本合理, 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 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景观绿化做好植被管护, 有裸露地表应及时补植; 盖板沟、雨水管注意清掏, 防止堵塞。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军	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罗廷伟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王军	四川科天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杨智全	四川辰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罗廷伟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映敏	四川盛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余地	四川瑞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